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瀛海股份，证券代码：872882，以下简称“瀛海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瀛海股份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结合公司公告披露情况、日常监管反馈，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一）2022年初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子公司向关联方宁夏天联新建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1,000,000.00元。2022年1-6月，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宁夏天联新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总计2,579,049.49元，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79,049.49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3,000,000.00元，同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2022-033），因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03号），对公司及董事长魏立佳、董事会秘书赵彩霞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二）公司董事刘矿山的配偶陈琴女士于2022年10月11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股，交易均价为2.01元/股，交易金额为201.00元，当日卖出公司股票100股，交易均价为2.50元/股，交易金额为250.00元，属于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监管反馈发现上述问题，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及时收回陈琴女士通过上述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短线交易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时督促企业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避免日后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除上述违规事项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其他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1月的征信报告、天眼查等网站。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详见本报告“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任公司  
章

